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怎樣進行分配工作



邱 偉 編 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怎樣進行分配工作**

邱保編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郵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開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1/2 字數 27,000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統一書號：4074·100

定 價：(6) 0.14 元

目 錄

(一)分配工作的重要性·····	1
1.分配工作的重要性在哪里?·····	1
2.合作社社干对分配工作最容易產生一种什么錯誤的認識,最容易采取哪种錯誤的态度?·····	3
(二)分配的根本政策·····	4
3.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分配政策是什么?·····	4
4.在分配中國家、集体和社員个人利益的相互关系怎样?为什么必須把三者的利益結合起來?·····	5
5.怎样才能把社員个人、集体和國家的利益結合起來呢?·····	7
6.怎样扣除生產費用、公積金和公益金?·····	10
7.有些社生產和非生產性的开支过大,或确实增產不多,或者因灾減產,在这种情况下,对各項扣除應該怎样具体掌握?·····	10
8.到期農業貸款和应交納的農業稅应怎样具体掌握?·····	11
9.合作社怎样留儲备粮?·····	12
10.把社員应得的收入,除了按“三定”标准留給社員	

一定的口粮，另外再留一小部分現金外，其余由
合作社扣留下来，这种作法对不对？…………… 12

(三)“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 13

11. 为什么必须贯彻执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
则？…………… 13

12. 在分配中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要解
决哪几个主要问题？…………… 15

13. 哪些工不应该予以分配？哪些工应该部分地予以
分配？…………… 16

14. 怎样解决队与队之间劳动力相同而工分相差懸
殊的问题？…………… 17

15. 怎样实行超产奖励制度和先进生产者的奖励制
度？…………… 18

16. 怎样合理解决社干的报酬？…………… 20

(四)分配中必须结合处理的各项具体问题…………… 21

17. 分配中对社员的投資应该如何归还？…………… 21

18. 对社员的牲口、农具作价超过其应摊股份基金的
部分，应该如何处理？…………… 22

19. 社员的多年生经济作物如桑园、茶山、竹林、果园
等折价入社后，这些价款应该怎样归还？…………… 22

20. 高级社建社前后，牲口、农具还没有折价入社，合
作社就使用过了，遇到这种情形合作社应该怎
办？…………… 22

21. 分配中怎样执行“五保”政策?	23
22. 对烈军属和残废军人, 应该怎样照顾?	25
23. 社员因公死亡、负伤和患病应该怎样照顾?	25
24. 对遭到不幸事故偶然丧失劳动力的社员怎样照顾? 顾?	26
(五) 分配的步骤	26
25. 试算试分有什么好处?	26
26. 怎样进行试算试分?	27
27. 在试算试分中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29
28. 分配前应该作好哪些准备工作?	30
29. 分配前还应该作哪些事务性的准备工作? 分配过 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35
(六) 分配的方法	35
30. 分配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35
31. 随打随分有什么好处?	36
32. 分配中应该如何合理搭配现粮, 如何调剂粮食品 种?	36
33. 分配中如何结合进行征购?	38
34. 秸秆柴草怎样分配?	38
35. 社里的副业生产收益怎样分配?	39
36. 统购统销的作物, 如棉花、花生、烟叶等, 是否允 许合作社留下一部分, 留下的部分如何分配?	39
37. 为什么实行预分预支制度、预分预支和年终分配	

怎样結合?	40
38. 大社隊多、村庄距离远, 分配时應該怎样办?	41
(七) 分配过程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41
39. 分配过程中要進行哪些政治思想工作?	41
40. 進行政治思想工作的方法有哪些?	43
41. 進行政治思想工作應該注意哪些問題?	44
42. 如何結束分配工作?	44

(一) 分配工作的重要性

1. 分配工作的重要性在哪里？

答：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是直接关系着社員的切身利益、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和國家利益的重大問題，是推动農業合作化事業前進的關鍵之一。分配工作作得好或坏，对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日益巩固与發展，对農業生產的發展，对党和政府的威信，对合作社内部的团结，有很大的关系。今年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是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实现合作化以后第一年的分配，在分配以前，許多農民还没有親身体驗到集体所有制的好处。在夏季預分中，虽然有許多社員已經开始体会到这种好处，但是还有不少的人怀疑担心全年能否增加收入。因此，今年在進行產品分配时，如果能在增產的基礎上爭取90%的社員全年收入有所增加，使廣大社員的生活得以逐步改善，親身体驗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他們就会坚定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就会爱社如家，極力巩固合作社，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和劳动热情也就更加高漲，生產率就会不断提高。当然，我們这样說，并不是說創辦了好几年的社就可以放松分配工作。对于創辦了好些年的社來說，如何做好分配工作仍然是一个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还有一部分農民尚未入社，或者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初級社的社員，在这种情况下，高級社的分配工作作得好，社員的收入都有所增

加，自然也就會吸引他們迅速參加到合作社中來，促使初級社迅速轉為高級社。這樣，社會主義集體所有制就會日益鞏固和發展，農業生產就會迅速增長，國民經濟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也得以迅速發展。

如果合作社的生產增加了，可是，由於分配不合理，使不少社員的收入沒有增加，甚至減少，他們就會認為實現集體所有制、走社會主義道路並沒有什麼好處，這當然就影響了他們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和熱情，影響了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如果沒有廣大社員的積極性，無論合作社的鞏固與發展也好，農業生產的發展也好，都是不可能的。但是，合作社的鞏固與發展，農業生產的發展，都是社會主義工業化和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所必需的，如果農業生產的發展，受到阻礙，工業建設與社會主義建設也會受到阻礙。

過去，黨和政府曾經向農民反復宣傳辦高級社和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好處，農民相信這些道理，並且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成立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假使我們能進一步把合作社的分配工作作好，使合作社在增產的基礎上達到 90 % 的社員增加收入，10 % 的社員的收入不增不減，或者減得很少，全體農民就會更加相信黨和政府的領導。可是，如果社里的生產增加了，但因分配不當，不少的社員的收入沒有增加，甚至反而減少，這樣，他們就可能懷疑黨與政府的政策，就會影響黨與政府在群眾中的威信。

從國家、合作社與社員個人間的關係來看，作好分配工作也十分重要。合作社在進行收益分配時，既要牽涉到國家的

利益，也要牽涉到合作社集体的利益，既要牽涉到社員的切身利益，也要牽涉到这三方面的眼前利益与長远利益。在这些关系方面如果掌握不当，就会影响到國家与合作社的資金積累，影响到社員的生產積極性，影响到工業与農業生產的發展。

合作社的分配工作做得好不好，对合作社社干与社員以及社員与社員間的团結也有很大的影响。如果合作社对社員个人收入部分处理得公平合理，社員們会在情緒上感到欢喜，在工作中更加親密合作；如果合作社对社員个人收入部分处理得不公平，不合理，社員們就会对社干心怀不滿，一部分吃了虧的社員就会对另一些沾了便宜的社員感到不滿。这样發展下去，当然对社內的团結不利，当然会使今后社里的工作產生困难。

从以上所談的几个方面可以看出，作好分配工作該有多么重大的意义。

2. 合作社社干对分配工作最容易產生一种什么錯誤的認識，最容易采取哪种錯誤的态度？

答：合作社社干对分配工作最容易產生的錯誤認識和最容易采取的錯誤态度主要是对分配工作的重要性和复雜性認識不足，是輕視分配工作。如有些干部認為“只要增產了，分配不成什么問題”“分配工作也就是打打算盤、算算賬而已”認為“这是事务工作，只要几个会計算算就行”。他們不了解分配工作的重大意义，不了解分配工作是政治、經濟、事务性工作的綜合，是一件十分复雜細致的工作，因此他們往往不去積極

領導這一工作，或者採取簡單化和草率從事的态度去對待這一工作，他們甚至不和社員們商議就由幾個人決定如何進行分配。他們這種想法，這種态度，這種做法，當然是非常錯誤的。因為，在高級社里雖然取消了土地報酬，但在分配工作上也存在一些新的問題與困難，如社的規模和經營範圍擴大了，社里的財務會計工作也更加複雜；實行按勞取酬後，群眾對分配的要求不同，幹部對分配工作又缺乏經驗。由此可見，在高級社，要把分配工作做好，本來就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加之，有許多高級社差不多都是今年合併成立的，有許多社是在原初級社的基礎上擴大吸收新社員，然後轉為高級社的。這些社在擴社、併社和升級時還存在很多問題，都需要通過今年全年的收益分配求得解決。因為存在這些情況，所以，合作社在着手收益分配之前，首先就要克服在社干中存在的錯誤思想，糾正他們對分配問題所採取的錯誤态度，應該在社干中展開對分配政策的學習，讓他們認識分配工作的重要性，並積極做好這一工作。

（二）分配的根本政策

3.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分配政策是什麼？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收益分配中所應遵守的根本政策，就是社員個人、合作社集體和國家利益的一致。在分配工作中必須切實掌握這一政策，才能作好分配工作，如果片面強調國家和集體的利益，就會影響到社員的個人利益，影響社員

眼前的收入。如果生產增加了，社員的收入不能增加，生活不能改善，他們的勞動積極性就會降低。相反，如果只顧社員的個人利益，不顧國家和集体的利益，就會影響合作社下一年的生產，會影響國家的資金積累，這對社員的長遠利益也是不利的。

4. 在分配中國家、集体和社員個人利益的相互關係怎樣？為什麼必須把三者的利益結合起來？

答：在收益分配中，列入分配的項目雖然很多，但總起來看不外三個部分：一、交納公糧，歸還到期貸款、各項債款和出售余糧等，這一部分關係到國家的利益。二、扣除的生產費用、公積金、公益金和儲蓄糧等，這一部分屬於合作社集体的利益。三、分配給社員個人的部分，屬於社員個人的利益。合作社在對它的總收入進行分配時，決定向國家繳還多少，合作社扣留多少，多少應該分配給社員個人，這在實質上也就體現了國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員個人利益的相互關係。

國家、集体和社員個人的利益從根本上講應該是一致的。例如合作社社員的勞動效率越高，合作社的生產越發展，合作社的總收入越多，社員個人的收入也就越多。因此社員個人想要增加收入，就應當積極增加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越發展，公共積累也就能不斷增加，公共積累的不斷增加，又為擴大再生產和不斷增加社員個人的收入創造了條件；合作社的生產越發展，也就能以更多的農產品支援國家工業建設，而工業建設的發展又為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提供了物質基礎，為合作社擴大生產和不斷增加社員的收入創造了條件。從社員個人

的利益來看也是如此。在合作社進行收益分配時，如果能夠照顧到社員個人的利益，使社員的收入，得以隨生產的增長逐步增加，社員的勞動積極性就會不斷提高，社員的勞動積極性不斷提高，生產就會日益發展，生產日益發展，合作社與國家的收入也就隨之增大。由此可見，國家、集體和社員個人的利益是相互結合、彼此一致的。

合作社的收益在分配給社員以前先要扣除農業稅、生產費用、公積金、公益金等，然後才把其餘的部分分配給社員個人。從扣除的這些項目來講，國家、集體和社員個人的利益根本上也是一致的，因為扣除生產費用和公積金，是合作社進行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所必需的，只有合作社生產的不斷擴大，才能使社員個人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公益金是用來舉辦醫藥、衛生、文化等福利事業的，是用來照顧“五保”戶生活的，因此也是為了鞏固合作社所不可少的。農業稅也和其他稅收一樣，國家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國家以一部分收入用來進行工業建設，製造各種機器、化學肥料、農藥，可以支持農業生產的發展，不斷滿足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這當然與合作社集體和社員個人的利益是一致的。

但是，在合作社收益分配中，農業稅、生產費用、公積金和公益金扣除的越多，分配給社員個人的部分就越少，社員個人的收入也就越少。由此可見，社員個人利益、集體利益和國家利益之間還是有矛盾的。如果分配不當，只強調集體利益而不顧社員的個人利益，不實行“少扣多分”，或者為了社里的資金寬裕，用錢方便，反而實行“多扣少分”，把生產費用、公積金

和公益金扣得過多，使許多社員的收入沒有增加甚至減少，那就會引起社員的不滿，就會影響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影響合作社的鞏固和生產的發展。這樣，不僅損害了社員個人的利益，並且也使集體和國家的利益受到損害。

這裡應該說明，在進行收益分配中雖然要照顧社員個人利益，但不能片面強調社員個人利益，不顧國家和集體的利益。不能借口“少扣多分”，以致應該和可能歸還的貸款和社員投資也不歸還，應該留的生產費用也不留；在能夠保證 90% 的社員增加收入的情況下，公積金和公益金也不扣除；甚至連農業稅也不願交納。這樣就損害了國家和集體的利益。我們知道，離開了國家和集體的利益，當然也談不上社員個人的利益。由此看來，任何把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社員個人利益對立起來的作法，其結果一定不利於國家，不利於合作社集體，也不利於社員個人。這就是我們在合作社的收益分配中必須把社員個人、集體和國家利益結合起來的道理。

5. 怎樣才能把社員個人、集體和國家的利益結合起來呢？

答：把國家、集體和社員個人利益正確結合起來的根本辦法，就是既要維護合作社的集體利益，又要照顧社員的個人利益，既要維護國家的利益，又要照顧合作社的集體利益，既要維護長遠利益又要照顧社員的眼前利益。簡單說來，就是實行公私兼顧的方針。這一點不但在分配工作中必須很好地掌握，就是在平時處理國家、集體和社員個人利益的相互關係上，也必須切實遵守。但是自從農業合作化高潮以來，在這一

方面的主要偏向是过份强调了集体利益、忽视社員的个人利益,因此引起了許多社員的不滿。例如有些合作社,把社員的劳动時間控制得过死,不給社員以時間進行家庭副業生產;有些社举办不急需举办的基本建設过多,对社員个人的副業生產限制过嚴;有些社对集体的文化福利設施搞的过早过多,把公積金、公益金的比例定得太高;有些社在动员社員向社投資时又顯得要求过高等。所有这些問題都牽涉到个人、集体与國家間的关系問題,所有这些情况也都表明很多合作社在处理这些問題上还没有很好遵守个人、集体与國家利益一致的原则。另外,还有些地方,过早地要求合作社設立义务邮遞員,成立保健站,有的地方甚至向合作社派銷糕点、糖果,有的地方对農民出售農產品所得的价款也規定由銀行实行現金管理,不允許農民自由支配。这些作法也都使合作社和社員的个人利益受到損失。这种偏向必須切实糾正。

当然少数合作社片面強調社員个人利益的偏向也是存在的。例如有的合作社只顧照顧社員的个人利益,在能保證90%的社員增加收入的情况下沒有完成交納公粮的任务,或者把公積金、公益金、生產費用留得太少;有的合作社为了多分,竟惡滿產量等等,这也是必須糾正的。

要在分配工作中体现上面所說的个人、集体与國家利益的一致,首先就要根据“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条的規定來处理分配問題。这个規定告訴我們,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現金,在依照國家的規定納稅以后,應該根据既能使社員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

積累的原則去進行分配。這樣進行分配既能維護集體利益、又照顧了社員的個人利益，既維護了國家利益，又照顧了合作社集體的利益。這樣進行分配就會把國家、集體和社員個人的利益結合起來。

體現國家、集體和社員個人利益一致的最基本之點是要使 90 % 的社員增加收入，10 % 的社員不增不減或者減少得很少。要達到這個要求就必須把國家、合作社集體和社員個人在合作社總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作一個適當的劃分，也就是把生產費用、公積金、公益金的總和，把農業稅等和社員個人的收入這三部分在合作社總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作一個適當的劃分。這個比例就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總收入中，要有 60 % 到 70 % (最少不少於 60 %) 直接分配給社員個人，合作社扣除的生產費用、公積金、公益金和交納給國家的農業稅合計不能超過 30 % 到 40 %，最多不超過 40 %。合作社在增產的基礎上根據這個比例實行“少扣多分”，就能保證 90 % 的社員增加收入，就能把國家、集體和社員的個人利益結合起來，就不会犯片面強調集體利益不顧社員個人利益，也不会片面強調社員個人利益，不顧國家和集體利益。今年夏季預分中，許多合作社在增產的基礎上按以上比例分配的結果，證明這個比例是正確的。

當然，由於各個地區各個合作社的情況不同，對於分配的比例，當地黨政部門會有具體的規定，各個合作社應該根據上級的規定和社里的具體情況，研究出自己社里的分配比例。但是不管怎樣總不應該超出上面所說的比例範圍。

6. 怎样扣除生產費用、公積金和公益金？

答：合作社扣除生產費用、公積金和公益金，必須根據以上的原則和比例進行。具體作法是在合作社的總收入中按照國家的規定交納農業稅以後，再把本年度生產過程中消耗掉的生產費用（包括種子、飼料、肥料和管理費用）扣除出來，留下年度的生產費用和歸還當年用於生產的貸款和投資。

在交納農業稅和扣除生產費用以後的收入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公積金、公益金。公積金一般不超過8%（包括歸還到期的貸款和投資），公益金不超過2%。有些經營經濟作物的合作社，公積金可以增加到12%。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1956年9月12日的指示：1956年合作社的公積金、公益金，一般地區不要超過5%。

但是各個社究竟要扣多少公積金和公益金，需要根據上級的規定和本社的具體情況確定。如果在豐收年景增產顯著的，在保證90%的社員增加收入的情況下還能夠多留一些，那當然也可以。如遇荒年，或者沒有增產甚至因災減產時，就可以少留一些或者不留。

7. 有些社生產和非生產性的開支過大，或確實增產不多，或者因災減產，在這種情況下，對各項扣除應該怎樣具體掌握？

答：這要根據各個合作社的具體情況來確定。一般說，開支過大或增產不多的社，應該首先計算一下在交納了農業稅、扣除了應該扣的來年生產費用和應該歸還的貸款和社員投資後，又能保證90%的社員增加收入的情況下，能夠

扣除一部分公積金和公益金的，還是應該扣除。在這些社里，對各項投資可以分別不同的用途、性質（如用於當年生產和長期基本建設或非生產性的建設等）和有關方面協商，實行分期歸還。如果實行分期歸還以後，公積金、公益金不扣還是不能達到 90% 的社員增加收入時，那就不應勉強追求 90% 的社員增加收入，而應分析減少收入的原因，提出補救辦法，爭取多季副業生產中多增加收入。因災減產的社，在政府依法減免以後，除留下一定數量的種子、飼料外，其餘的項目可以少留或不留，以便爭取尽可能多分配給社員個人，鼓舞社員的生產積極性和解決社員生活上的困難。如果感到以後的生產費用不足時，可再設法從副業生產收入中求取解決。

8. 到期農業貸款和應交納的農業稅應怎樣具體掌握？

答：對到期的農業貸款和各種債款，凡是能夠歸還的應該按期歸還，這樣可以加速國家資金的流轉，使國家有限的資金能發揮更大的作用，加速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同時也免得合作社積累的貸款或債款過多，以後歸還時有困難。如果個別社因為特殊情況償還確有困難的，經過銀行或有關部門調查証實，可以根據償還能力批准少還或延期歸還。至於交納農業稅和出賣余糧，這是每個公民、每個合作社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合作社應該保證履行。一般年景正常，合作社應該如期如數並且選擇上好的糧食交納農業稅和出賣余糧。增產特別顯著的合作社應該爭取超額完成任務，並留出一定的儲備糧。至於個別因受災減產的社，應由政府根據具體情況依法減免公糧，減少征購。對於到期的貸款可以根據受災的情況請求少